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8號

原告 吳凱楠

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

被告 馬立峰（原名：馬廷方）

訴訟代理人 張逸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6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停放在該停車場內之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系爭B車係原告所有靠行於訴外人昇航國際有限公司之車輛，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扣除折舊金額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445元、修車期間21日營業損失53,466元，共計104,911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維修金額過高，零件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1 定有明文。本件肇事地點為臺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
02 場，雖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道路範圍，然
03 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之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9日16時45分許，
05 駕駛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內，因
06 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該停車場內之系爭B車之事
07 實，已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車損照片、汽車行車執照、估
08 價單、維修工單、合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註銷
09 登記申請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10 請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第133至152頁），
11 並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日和運（法）字第90
12 680231號函所附系爭A車之車輛租賃契約等件在卷可佐（見
13 本院卷第77至9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
14 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上開時地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
15 謹慎緩慢後倒，致生本件事故，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16 為有過失。

17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1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3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
24 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
25 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
26 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7 1.系爭B車修理費部分：

28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B車修理費工資19,700
29 元、烤漆27,000元、零件費用47,450元，共計94,150元之事
30 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維修工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3
31 頁），堪信屬實。本件系爭B車係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B車

01 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而系爭B車修復費
02 包括工資19,700元、烤漆27,000元、零件47,450元，衡以本
03 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04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5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
06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7 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
08 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09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0 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
12 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6 系爭B車自出廠日103年1月起，至112年9月29日發生本件事
17 故時止，已使用逾9年，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
18 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4,745元（計算式：47,450元÷10
19 =4,745元），加上工資19,700元、烤漆27,000元，原告得
20 向被告請求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1,445元。

21 2.修車期間營業損失部分：

22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B車修車期間21日營業損
23 失53,466元之事實，並提出估價單、維修工單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41至43頁），堪信為真實。又查，原告主張其擔任司
25 機，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2,546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UBER
26 統計資料、U.First派車系統歷史紀錄、旅步系統資料、客
27 戶對帳單、接送表、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長途議價表等
2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69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每日平均
29 營業收入2,546元之事實為可採信。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
30 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車期間之營業損失為53,466元（計算
31 式：2,546元×21日=53,466元）。

01 3.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51,445
02 元、修車期間營業損失53,466元，共計104,911元。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911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9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
14 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羅富美

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陳鳳櫻